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镀生产线技改升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月23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在皋兰县组织召开了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镀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另外，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县分局代表也参加了本次验收会议。

会前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区内，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镀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在原厂区内新增电镀生产线，年产电镀产品达到3000吨，并配备相应环保水处理设备。2018年7月20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镀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2月22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环审[2019]011号）《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镀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7月底，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前处理废水主要含pH、COD、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前处理酸碱废水采用中和法，采用加碱调节pH值。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去除石油类污染物，产生的含油污泥进行污泥

浓缩池。项目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含锌废水，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大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水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酸洗过程中会产生HCl，在挂镀和滚镀线酸洗槽两侧槽边各设1套吸气装置，将产生的酸雾吸入通风管道中，然后通过排气系统中的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收集后的酸雾经碱性水洗吸收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酸洗槽两侧槽边设吸气装置未捕集的HCl气体，主要通过车间顶端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的措施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高效、低噪、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对空压机、风机等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送往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依托的长征机械厂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紧邻生产车间，面积40m²，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材料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在此基础上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防漏裙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因子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限值，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电镀清洗工序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用于酸雾吸收塔补充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标准值。

(2)废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除锈废气经槽边侧吸+碱液喷淋净化后，喷淋塔排气筒出口HCl浓度最大为25.1mg/m³，HCl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限值（30 mg/m³）。

(3)噪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监测点位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52.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2.2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应对产生噪声的机械和设备定期维护。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镀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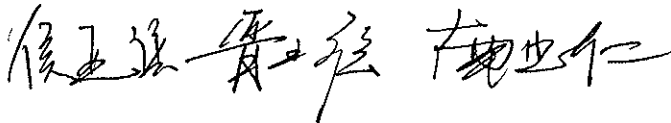
(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排污环节调查，完善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调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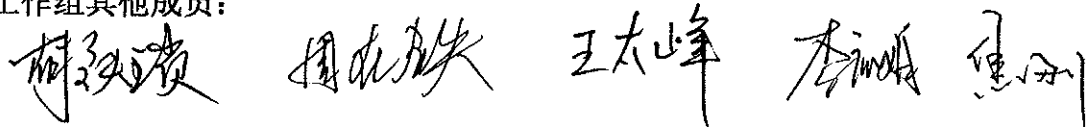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